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菘大行不銹鋼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又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及第113 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、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欲將有關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公司，然遭退回而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公司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分別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150315970 號函、00000000000 號函

、00000000000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，相對人並選任郭松順為清算人，就任日期為民國108 年10月2 日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經分本院108 年度司司字第179 號辦理。惟聲請人聲請並未提出對郭松順送達不到之證明，經本院以雄院和民雄四109 年度雄司聲字第63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具狀補正107 年5 月18日對郭松順為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及回執，惟該回執經郭松順戶籍地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員代收，是對郭松順之債權讓與通知顯無不能送達之情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所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顯有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